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Q317SH1014769】	上海绿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	1592.09	1000.58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汽摩配件、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矿产品、木材、木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环保设备和材料的销售	200.1156
【G32017SH1000553】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49%股权	31229.34	8568.50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机电设备维修	4198.5650
【G32017SH1000552】	上海卫生材料厂有限公司23.6615%股权	42987.55	38512.95	注册资本：38493.05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医疗器械、药品、工业用胶带纸、斑贴试验胶带，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112.7408
【GR2017SH1000702】	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部分资产（15辆车）			详见交易所网站	33.6800
【GR2017SH1000701】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106室住宅）			建筑面积 158.49平方米	765.0000
【GR2017SH1000700】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105室住宅）			建筑面积 139.62平方米	686.4600
【GR2017SH1000699】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104室住宅）			建筑面积 109.63平方米	608.9400
【GR2017SH1000698】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103室住宅）			建筑面积 109.63平方米	622.2000
【GR2017SH1000697】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102室住宅）			建筑面积 139.62平方米	753.8700
【GR2017SH1000696】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101室住宅）			建筑面积 158.49平方米	799.6800
【GR2017SH1000695】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002室住宅）			建筑面积 139.62平方米	736.4400
【GR2017SH1000694】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弄1号1001室住宅）			建筑面积 158.49平方米	790.5000
【Z317SH10G0096】	北京市房山区燕都锂厂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548.5000
【Z317SH10G0095】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乡瓦井村农工商经济联合社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509.8000
【Z317SH1000018】	上海民生村镇银行对上海宜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晶实业有限公司2户的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Z317SH1000017】	上海民生村镇银行对上海邹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禄实业有限公司2户的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Q317SH1014768】	上海浦东新区金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	18317.37	17974.93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1797.4928
【G32017SH1000548】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0.8%股权	53826.64	39141.31	注册资本：62579.37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工业设计。	2000.0000
【G32017SH1000547】	禄丰云铜锌业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	3641.42	602.98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铜、锌、铅等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及其合金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炼铜、炼铅、炼锌废渣的处理及锌、铅、铜、银、铟、锗金属的综合回收利用。矿产品的开发和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	1280.0000
【GR2017SH1000690】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777、779号（鄂尔多斯艾力大厦）第十层1005室房产租赁权			租赁面积 242.63平方米	76.1616
【GR2017SH1000689】	海南英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海口市龙昆南路龙泉公寓403室)			建筑面积 133.63平方米	64.9400
【GR2017SH1000599-3】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延吉五村13号303室）			建筑面积 50.19平方米	265.0000
【GR2017SH1000597-3】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控江路896弄6号504室）			建筑面积 47.93平方米	245.0000
【GR2017SH1000596-3】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管弄路311弄54号401-3室）			建筑面积 74.61平方米	383.0000
【GR2017SH1000593-3】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甘泉一村126号101室）			建筑面积 48.06平方米	240.0000
【GR2017SH1000591-3】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双辽支路65弄16号503室）			建筑面积 40.8平方米	226.0000
【GR2017SH1000586-3】	上海市邮政公司部分资产（白玉新村121号917室）			建筑面积 43.13平方米	250.0000
【GR2017SH1000539-2】	龙泉市丰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8号10层办公楼）			建筑面积 340.65平方米	583.8000
【G32017SH1000455】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2152.62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轨道交通检测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轨道交通检测仪器及设备的销售，轨道交通安全评价、咨询，轨道交通产品测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材料质量检测服务，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430.5240
【GR2017SH1000688】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大道1097弄12号21C室）			建筑面积 171.1平方米	1050.0000
【GR2017SH1000687】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浦东大道1097弄12号21D室）			建筑面积 168.2平方米	1030.0000
【GR2017SH1000643-2】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公司部分资产（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1号楼（兰苑）12E）			建筑面积 109.03平方米	709.3000
【GR2017SH1000642-2】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公司部分资产（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1号楼（兰苑）16E）			建筑面积 109.03平方米	723.7100
【GR2017SH1000641-2】	中外运房地产开发公司部分资产（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1号楼（兰苑）15E）			建筑面积 109.03平方米	720.1100
G32017SH1000545-0	镇江虹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7SH1000544-0	上海新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7SH1000543-0	上海尚福之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7SH1000538-0	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公司1210.519966万元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7SH1000536-0	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7SH1000529-0	湖南浅水湾湘雅温泉花园有限公司67%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7SH1000524-0	上海竺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67%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7SH1000516-0	北京航天科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徐汇商办项目介绍

上海昊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相关债权项目，转让价格7.85亿元，项目位于上海徐汇区罗秀路与老沪闵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处中环路与外环高速路中间区域，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规划为城市综合体，规划用地面积10468平米，总建筑面积为47696.49平米，容积率为2.95，主要以商业（地上B1-6层）、办公（7-15层）用途为主，目前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未来可考虑以租赁形式运作，有意者请联系上海联交所万经理，电话021-62657272-324；张经理，电话021-62657272-181，项目具体信息详见联交所官网（www.suaee.com）。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湖北众晶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主要资产为旗下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及公司名下商业用地。该酒店坐落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占地面积219311㎡。

酒店内设五星级酒店标准客房、会议中心、会所和五栋独立式别墅客房组成，同时配备了恒温游泳池、网球场、高尔夫练习馆等健身设施。

酒店经营情况良好，合作方式包括不限于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奇胜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主要资产为自有资金建设的综合楼一幢，位于武当山太极湖生态文化旅游新区南侧入口，武当山国际体育中心对面，土地证面积4841.14㎡、建筑面积8072.72㎡，共6层商业用房，已办产权证。

主要从事武当山周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及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提供内外景观、山体园林绿化；为众晶太极湖国际酒店员工提供餐饮、住宿、用房租赁服务；为外单位提供办公、住宿租赁服务等。

合作方式：资产的整体或部分转让、项目融资、共同投资或运营等。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项目

湖北陵仙逸景陵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9日，经营范围：殡仪服务、墓穴销售、殡葬用品销售。

该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565.6亩，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墓穴69327个，期限20年，每年纪念堂500场次，5000元/场次；餐饮25000人次，20元/人次；墓穴3300个，15000元/个；其他2000人次，100元/人次。每年营业收入5270万元。

现拟申请融资9000万元，公司股份作质押，资金使用期限六年。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转让

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近年来每年总产值在2亿元左右且每年有20%的提升。公司团队已超过500人，包含总部职工250人和一支300余人的监理队伍。公司主要运营核心人员稳定，年富力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运营中心、投标中心、核算中心、研发中心四大中心支撑起公司管理体系架构。招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四大板块业务齐头并进，采用部门经理负责制结合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运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技术咨询服务。

联系人：上海联交所市场服务部王悦 021-62657272-171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关彦斌先生召集，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1,040万元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60.8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海港先生所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1,040万元股权（占衡水葵花的股权比例为14.867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衡水葵花的股权比例为92%，衡水葵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0	92.00%
2	刘海港	350	5.00%
3	龙陵	105	1.50%
4	李洪建	105	1.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披露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7-06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1,040万元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1,040万元股权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60.80万元收购自然人刘海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1,040万元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衡水葵花股权比例将增至92%，现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收购前，衡水葵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权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	77.1429%
2	刘海港	1,390	19.8571%
3	龙陵	105	1.5000%
4	李洪建	105	1.5000%

2、交易内容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460.80万元收购自然人刘海港先生持有的衡水葵花1,040万元股权，占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4.8671%。

3、本次收购后，衡水葵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权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40	92.00%
2	刘海港	350	5.00%
3	龙陵	105	1.50%
4	李洪建	105	1.50%

4、审议权限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刘海港

身份证号：133001********0270

刘海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衡水开发区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以南ZB-0001号

法定代表人：龙陵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2004年08月02日至2034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口服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提取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衡水葵花（合并）的资产总额为54,327.31万元，负债总额为35,785.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542.12万元。营业收入为40,073.81万元，净利润为6,372.32万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衡水葵花（合并）的资产总额为51,898.94 万元，负债总额为34,857.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041.34万元。营业收入为32,896.09万元，净利润为3,135.39万元。（未经审计）

其他：衡水葵花持有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定价依据

衡水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全资控股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葵花”），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衡水葵花、冀州葵花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前提下，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2,460.80万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毕之日起10日内，公司应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衡水葵花的财务账户内，由衡水葵花在收到股权转让款5个工作日内，完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将转让方应获得的转让价款转至转让方银行账户内。

3、约定条款：《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转让方及公司应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4、《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即按照其受让取得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5、其他：

（1）转让方陈述与保证：转让方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其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权进行处置，在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期权或其他产权限制，合同签订生效后，受让方即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转让方订立和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之间所订立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转让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行为已经取得衡水葵花权利机构的书面同意。

（2）公司声明与保证：订立和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之间所订立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合同》规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3）违约责任：如转让方未按《股权转让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所作出的声明、陈述或保证为不正确，导致公司无法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将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退还给公司，并按股权转让价款全额的3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6、合同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衡水葵花、冀州葵花药品文号合计183个。衡水葵花主要生产小儿及成人抗生素类系列产品，主要品种包括阿莫西林颗粒、头孢克洛颗粒、复方氨酚烷胺颗粒等；冀州葵花为中药制造企业，主要品种为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感冒颗粒等。上述两家公司为公司儿童用药领域及呼吸系统用药领域的重要产品生产基地。

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衡水葵花股权比例为92%，对其控制力进一步增强，能有效提升决策效率，更有效地实施资源整合。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归母后整体盈利能力。

八、独立董事意见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全资持有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葵花”）股权，上述两家企业药品资源丰富，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受让，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衡水葵花、冀州葵花的控制力，公司的经营策略能更有效落地实施，有助于统一思想，提升效率。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后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受让衡水葵花股权事项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受让衡水葵花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460.8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海港先生所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1,040万元股权。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葵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全资持有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州葵花”）股权，上述两家企业药品资源丰富，经营业绩良好。通过本次受让，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衡水葵花、冀州葵花的控制力，公司的经营策略能更有效落地实施，有助于统一思想，提升效率。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母后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受让衡水葵花股权事项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受让衡水葵花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460.8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海港先生所持有的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1,040万元股权。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陆续公告的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相关省级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0,189.23万元，公示期3天。现汇总公司及科林设备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7年第二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相关省级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及科林设备分别在北京、辽宁、新疆、江西、四川、湖南、江苏、浙江、福建、河北、内蒙古东部、冀北、河南、安徽、宁夏15个省（地区）公司中标，中标产品为包括公司的配电变台成套设备、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一二次融合环网箱、配电终端、箱式变电站、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等产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合计中标金额约10,189.23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金额（除税后）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97%，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合同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证券代码：002728　　公告编号：2017-06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3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12月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4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062亿元。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发行公告》，特一药业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T+1日）主持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一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86341,06341,26341,46341,66341
末“六”位数：	157619,657619,728846
末“七”位数：	5949778,0949778,2199778,3449778,4699778,7199778,8449778,9699778
末“八”位数：	94176337,44176337
末“九”位数：	066210338

凡参与“特一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1,16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特一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7-05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8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4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代码：2101137334

4、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4A000078；

5、投资金额：800万元；

6、产品起始日：2017年12月7日；

7、产品期限：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180天；

8、产品收益：4.90%/年；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本次使用8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7%。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

1、期限风险：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一旦浦发银行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如果在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要求，开展相关保本理财业务：

1、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将由公司财务及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含本次）：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投资额（万元）	签约方	履行情况	收益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2016-063	2016.12.28	5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77,069.44	自有资金
2	2017-003	2017.2.10	9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79,625	自有资金
3	2017-005	2017.3.7	8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71,200	自有资金
4	2017-006	2017.3.17	1800	上海银行	已到期	175,019.18	自有资金
5	2017-022	2017.5.18	9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87,887.50	自有资金
6	2017-024	2017.6.7	8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83,066.67	自有资金
7	2017-026	2017.6.28	5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51,298.61	自有资金
8	2017-028	2017.7.7	1800	上海银行	已到期	199,114.52	自有资金
9	2017-031	2017.8.17	9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92,337.50	自有资金
10	2017-039	2017.9.7	8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82,077.78	自有资金
11	2017-044	2017.9.29	500	浦发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12	2017-045	2017.10.17	1800	上海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13	2017-050	2017.11.16	900	浦发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14	2017-053	2017.12.7	800	浦发银行	履行中	---	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合同；

2、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6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诉讼所处阶段：裁定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公司占其53.1%股权）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级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01民初349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会展中心作为原告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和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富达公司"或）提起诉讼请求：一、确认信达资产和联富达公司2016年4月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为无效合同;二、由信达资产和联富达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编号2017-020）。

二、裁定情况

武汉中级法院审查认为，信达资产在公开转让会展中心不良资产前已经通过EMS邮政快递及直接送达的方式向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送达了行使优先购买权告知函。

上述单位未按照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参加竞拍，应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过程中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已超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条第三款"案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七)在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中，国有企业债务人不能提供相应担保或者优先购买权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626,800元，退还原告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债务纠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